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山圣境-耕读书院项目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8日，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尼山圣境-耕读书院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山圣境-耕读书院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曲阜市尼山镇鲁源新村东。本项目一期主要新建书院配套中心（合院一期、商业区、餐厅）等，地下建筑为停车位，一期总用地面积 81863m²，总建筑面积 43052m²，地上建筑面积 36302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20年10月，委托山东绿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尼山圣境-耕读书院项目报告表》。

2020年11月23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以济环报告表（曲阜）[2020]148号文《关于尼山圣境-耕读书院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27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一期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项目一期主要新建书院配套中心（合院一期、商业区、餐厅）等，地下建筑为停车位，一期总用地面积 81863m²，总建筑面积 43052m²，地上建筑面积 36302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及批复相比，主要变更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本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05580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348000 m ² ，其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243000 m ² ，规划地下建筑面积 105000 m ² 。地上建筑主要包括书院配套中心(合院、研学教室、礼堂、度假区、商业区、餐厅)等，地下建筑为停车位(402 个车位)	本项目一期主要新建书院配套中心(合院一期、商业区、餐厅)等，地下建筑为停车位，一期总用地面积 81863m ² ，总建筑面积 43052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6302m ²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营业过程产生的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和中央空调循环冷却水等。餐饮废水经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酒店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酒店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尼山镇污水官网排至曲阜北控污水处理厂	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影响本次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性质、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编制及审批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包括游客、服务人员、配套公建设施、合院入住后等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和洗浴废水等，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尼山镇污水官网排至曲阜北控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天然气废气、厨房油烟及项目区内汽车排放的尾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餐饮区及住宿区采用天然气烹饪及洗澡热水加热产生。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清洁燃料，本身是保护环境空气的一项举措，对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汽车在启动、停车等怠速、慢速情况下排放的汽车尾气，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时排放，项目区内行驶过程中汽车排气口距地面高度平均 0.5m，属地面源、无组织排放。

（3）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风机噪声、水泵类噪声、景区过往汽车交通噪声。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转动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减振垫；功率较大的设备机体加隔声罩，并在其操作场所设立隔声操作间，风机进气口加装消声器，进出景区禁止鸣笛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收集过程中，若垃圾倾倒地地点和垃圾收集方式处理不当会引起气味散发和蚊蝇孳生，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项目内设置 1 处垃圾站及收集点（封闭式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布设在景区道路交叉口绿化带边缘及酒店门口。在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设置可分类的收集箱，景区内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游客将垃圾投入垃圾桶内，物业人员将垃圾运送到垃圾集中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人员运送到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由监测数据及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pH为7.1-7.6，主要污染因子2日均值中的最大日均值SS为5mg/L；BOD为8.3mg/L；COD为18mg/L；氨氮为0.39mg/L；石油类为0.26mg/L；；动植物油为0.12mg/L总磷为

0.14mg/L；总氮为1.96mg/L；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由监测数据及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1~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44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浓度为 0.8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餐厅油烟净化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最大值为 0.66mg/m³、0.007kg/h；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小型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及试运行期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区域内野生动、植物影响较小，也没有引起区域内天然植被种类的减少和数量的明显下降，未产生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平衡引起水土流失等问题，对站区周边的景观及生态环境影响也较小，工程建设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有效，与环评预测结果相符。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基本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建立运行维护台账，确保环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3、及时收集固体废物，保持景区清洁。
- 4、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山圣境-耕读书院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组成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陈龙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经理	
副组长	张路敏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报建经理	
专家	贾辉	济宁市嘉祥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专家	刘飞	济宁市泗水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监测单位	孟鑫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8日